

田林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田林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承包人：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一、 合同协议书

田林县水利建设管理站（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田林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发包人和 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会议纪要。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柒仟壹佰柒拾陆元伍角柒分（¥ 1547176.57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鸿谋。

5. 工程质量 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90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陆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田林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敏译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0776-7212420

邮 箱：t17212420@163.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5年7月28日

承包人：（公章）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林县财富商城

环昌路 22 号第一层 102 号房

邮政编码：533300

电 话：0776-4664998

邮 箱：23718743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田林县支行

账 号：2110604819100014817

2025年7月28日

二、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田林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1.1.2.3 承包人： 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 无。

1.1.2.6 监理人： 由发包人另行指定。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3. 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按投标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4.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田林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5. 发包人义务

5.1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图纸内所有范围。

5.2 其它义务

(一)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2) 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发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持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6. 监理人

6.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7. 承包人

7.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其他义务

(一)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3%~6%，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2）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 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② 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

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8. 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采取 ☐ 现金履约担保形式，不计利息；发包人在合同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证书颁布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9. 分包

本工程项目 不允许分包。

☒ 9.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不能按工期完成的，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 9.1.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

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备案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不能按工期完成的，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9.2 建立参建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制度。承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每月必须在项目所在地的考勤管理部门至少通过广西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的两次指纹考勤，且两次考勤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0天和多于20天。

9.3 施工单位要制定好每15天进度节点，项目业主要对每15天进度节点进行考核，如有两个节点进度未能完成任务，项目业主有权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包括增派机械、人员、增加工作面)，所发生的赶工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支付。

10.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11. 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项目中所需要的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负责。

1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施工单位借用，完工后退回)：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与其他相关部门商定。

14. 测量放线

施工控制网、施工测量：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15.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5.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无。

15.2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

建设工地。

16. 开工和竣工（完工）

16.1 本工程主体工程开工时间为：以监理开具开工令时间为准。

16.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开工时间后 90 天。

1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8.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

承包人如未能按合同内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9.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20. 暂停施工

20.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20.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2)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21. 工程质量

22. 质量评定

22.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水池基础、钢筋安装必

须联检，管材管径、壁厚、合格证必须联检。

22.2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
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23. 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24. 试验和检验

2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报检。

25. 变更

2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pm 10\%$ ，关键项目：水池、管网，单价调整方式：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25.2 变更的估价原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26.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27. 价格调整

27.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28. 计量与支付

28.1 预付款

28.1.1 预付款

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

28.1.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二份。

28.1.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28.1.4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本工程根据工程进度原则上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的支付，合同内部分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5% 进行支付（合同外部分待竣工结算审计后一并支付），工程完工验收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2%；工程完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后 10 天内返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29. 质量保证金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30. 竣工（完工）结算

30.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四份。

30.2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31. 最终结清

最终结清申请单：审计结算书、竣工图、验收单。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四份。

32.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一式贰份。

33. 竣工验收（验收）

33.1 验收办法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验收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19〕5 号）开展验收。

33.2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33.3 验收流程

项目完工后由施工单位向监理申请验收，监理单位同意后由业主单位组织验收。

34. 竣工验收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35. 试运行

试运行的组织： 承包人；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

36.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验收后开始计算一年。

37. 保险

37.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

投保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按合同规定金额、费率；保险期限为工程建设期间。

37.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37.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建筑意外伤害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3%，由承包人承担。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过程的任一时段。

37.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37.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

保险条件： /。

37.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38. 不可抗力

3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1.4款的约定。

39.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百色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功时,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0. 附加条款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 or 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1.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田林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 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 田林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自工程竣工验收或决算后一年。

2.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3. 其他约定: 无。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修责任

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有关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2.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完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后 10 天内返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证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田林县水利建设管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敏译

承包人(公章)：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胡玉峰

2025年7月28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田林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 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田林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敏译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0776-7212420

邮 箱：t17212420@163.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林县财富商城环昌路22号第一层102号房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世林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林县财富商城环昌路22号第一层102号房

邮政编码：533300

电 话：0776-4664998

邮 箱：23718743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田林县支行

账 号：2110604819100014817

三、通用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2 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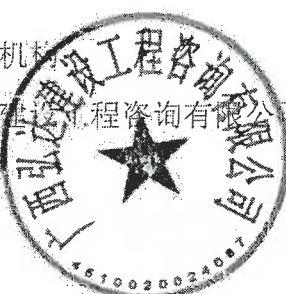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规范采用现行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五、图纸 （另附）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成 交 通 知 书

采购单位	田林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代理机构	广西弘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田林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90060-HDZX		
工程规模	田林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共 20 处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主要建设内容为：维修蓄水池、更换引水管，新建蓄水池、拦水坝、过滤池、安装引水管等。（具体内容以施工设计图纸及招标控制价为准）。		
成交单位	广西元盛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林县财富商城环昌路 22 号第一层 102 号房
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柒仟壹佰柒拾陆元伍角柒分（¥1547176.57 元）		
项目经理	陈鸿谋	执业证书信息	桂 245080908459
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弘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单位 田林县水利建设管理站（盖章） 	
2025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